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71號

上訴人 王肇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7日第二審
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

(一)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
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」、「前2項所定數額，
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
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上訴第三
審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（91）院台廳民
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

(二)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
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
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
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
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
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
併算其價額」，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是以在112年修法前起訴者，僅按
其債權本金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許綜峰、楊靜慧（下合稱台灣

01 靜電公司等3人)以王肇源為被告，於111年12月8日訴請：
02 「(一)確認王肇源對台灣靜電公司等3人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
03 11年度司票字第611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，如附
04 件）附表編號1本票（下稱系爭A本票）票據權利不存在」、
05 「(二)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關於『系爭A本票票面
06 金額100萬元，及自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
07 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六個月內另按每萬元日息30元，超過六個
08 月部分另按每萬元日息35元之違約金』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
09 予撤銷」。依前開規定，上述兩項聲明係按本金計算其價額
10 ，是以其訴訟標的價額均為100萬元；其次，台灣靜電公司
11 等3人主張系爭A本票票據權利不存在，王肇源則於系爭執行
12 事件實現該本票之票據權利，是以台灣靜電公司等3人前揭
13 兩項聲明實係針對同一張本票（系爭A本票）而為請求，其
14 經濟目的相同，不必重複計算其價額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
15 額僅100萬元。

16 (二)嗣本院114年5月27日判決：「(一)確認王肇源對台灣靜電公司
17 等3人之系爭A本票票據權利不存在。(二)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
18 執行程序，關於『系爭A本票票面金額100萬元，及自111年4
19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』之強制執行
20 程序，應予撤銷」，駁回台灣靜電公司等3人其餘請求。王
21 肇源於114年6月26日具狀上訴；惟依前說明可知，本件訴訟
22 標的價格未逾150萬元，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是以王肇
23 源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26 民事第十一庭

27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28 法 官 謝永昌

29 法 官 吳燁山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莊雅萍